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9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6号建议的答复

张洪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硬化奎南村委会辖区“安置地”进出主路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奎南村委会辖区“安置地”进出主路不属我局管养范围，不在公路数据库内，无法向上争取资金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该公路建设所需资金，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屠赛晶

联系电话：0871-68810292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6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6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洪	建议编号	(2022) 26 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闫登富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硬化奎南村委会辖区“安置地”进出主路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			√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 6月16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 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							
	代表 签名				联系电话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